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顾客、供应商、承包商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顾客、委托加工企业处所或工程承包商施工过程中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 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应视作等同于被保险人处所财产损毁而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之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